

和谐社会视域下的 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张培勇◎著

HEXIE SHEHUI SHIYUXIA DE
GONGMIN DAODE JIANSHE YANJIU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D648-3
75

和谐社会视域下的 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张培勇◎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立场,坚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指导,主要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出发,围绕和谐社会与公民道德体系之间的关系,运用历史和现实相统一、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探讨了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坚持的基础与根本要求,以及和谐社会公民道德体系的核心、基本原则、规范和运行机制等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视域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 张培勇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70-3309-7

I. ①和… II. ①张…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0847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崔 蕾

书 名	和谐社会视域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作 者	张培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mchannel@263.net(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82562819(万水)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开本 17.75印张 230千字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52.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新形势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之一,重申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科学论断。社会是否和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因此,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可以说,十八大报告中表明的国家发展思路和总体布局中,公民品德素质及其地位和功能,已经更加清楚地被凸显出来。也就是说,执政党和人民已经越来越自觉地认识到,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社会主体——人的素质是一个关键的基础因素。当前,公民道德建设已经进入关键阶段,社会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呼声越来越高,民众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期待逐步升温。公民道德建设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任重而道远。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坚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指导,主要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出发,围绕和谐社会与公民道德体系之间的关系,运用历史和现实相统一、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探讨了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坚持的基础与根本要求,以及和谐社会公民道德体系的核心、基本原则、规范和运行机制等问题。

本着理论服务于实践的需要,通过对和谐社会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教师职业道德养成、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路径的探讨,以期丰富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本书提出的和谐社会公民道德体系的主要内容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对基本道德(原则、规范)的概括与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体一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现实性,对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可以说,本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鉴于水平有限,且随着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和研究在不断发展,其理论、内容和方法将会不断推陈出新,书中的分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及本书的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公民道德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1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	1
第二节 公民道德的内涵与结构	6
第三节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5
第二章 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基础和依据	25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道德理论	25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道德理论	3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人的道德理论	39
第三章 和谐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	56
第一节 社会公德	56
第二节 职业道德	78
第三节 家庭美德	86
第四节 个人品德	93
第四章 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	102
第一节 核心内容——为人民服务	102
第二节 基本原则——坚持集体主义	111
第三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	118

第五章 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运行机制	128
第一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调控机制	128
第二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教育机制	140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宣传机制	150
第六章 和谐社会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的理论创新	157
第一节 和谐社会加强共产党的执政道德建设	157
第二节 当前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的现状	169
第三节 新世纪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的新要求	181
第七章 和谐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	189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现实境遇	189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具体应用	204
第三节 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路径	216
第八章 和谐社会大学生思想道德现状及建设思路	227
第一节 新世纪大学生思想道德发展的基本状况	227
第二节 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方法	241
第三节 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思路	259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公民道德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一个社会要和谐发展,仅仅依靠法律和制度规范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借助道德的力量。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是内在统一、互为表里的,而道德素质又是人的素质系统中最具辐射力和带动作用的部分,是人们的精神支撑。因此,作为维护社会基本秩序的基石,公民道德体现了和谐社会构建的要求,与和谐社会具有时代的同步性和目标的一致性,是社会和谐的融合剂,因而也就成为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做出不懈努力。理论是行动的前提,没有理论指导的行动是盲目的,因而也就难免会失误。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认清和谐社会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找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难点,对于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界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非常丰富,既指国家稳定、政令畅通、社会祥和、人民安居乐业,也指经济繁荣、物价稳定、市场有序、供需平衡、人民物质生活富裕,还包括文化昌盛、人际和谐、人

们精神生活充实,彼此之间诚实守信、相互尊重、理解和包容,以及环境友好、资源节约、日丽气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状态。

和谐社会是一个理想的社会、一个多元的社会、一个宽容的社会、一个善治的社会、一个有序的社会、一个公平的社会、一个诚信的社会、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①所谓理想的社会,就是令人神往、令人心情舒畅、超越了现实弊端的社会;所谓多元的社会,就是和而不同、思想自由、言论民主、个人价值取向有异,但彼此又能兼容、基本思想观念一致的社会;所谓宽容的社会,就是人们之间相互包容、体谅、礼让,宽以待人、严于律己,能够求同存异、和睦相处的社会;所谓善治的社会,就是政府遵循以人为本理念,坚持依法治国,以良法治理的社会;所谓有序的社会,就是社会运行状态平稳,人们工作和生活秩序正常,法律和道德等行为规范能为人们自觉遵守的社会;所谓公平的社会,就是在收入、分配,社会资源占有和使用方面,没有地域、城乡、人群差异,大家平等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平等地拥有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权利的社会;所谓诚信的社会,就是人们以诚相待,讲究信用、信誉,没有欺诈,一诺千金,遵守合同,具有信德的社会;所谓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就是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生产、消费相互平衡,发展方式文明,发展后劲充足、发展基础厚实的社会。

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因素很多,主要表现在七个方面:第一,社会分裂更加严重,穷人社会与富人社会俨然变成两个对立的社会,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严重失调。第二,社会的利益冲突加剧,这给社会发展造成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第三,社会道德和诚信的严重缺失。第四,社会心理严重不平衡。第五,由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社会向治理和善治的转变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第六,由于从人治向法治和宪政转变的艰难,私人权利

^① 陈长喜.政治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述评[J].中国高等教育,2007(7)

受保障的程度仍不会很理想。第七,对民族传统的新的严重挑战。这一观点虽然主要是从政治学的视角来考察和谐社会的,但却也告诉了我们一个客观的道理,即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因素很复杂,既有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也有文化因素、道德因素。据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全盘考虑,统筹安排。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大维度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人与人的和谐、人自我身心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构建和考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大维度。

(一)人与人的和谐

人与人的和谐,是人与社会和谐的核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即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关系。

1. 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

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可以扩展为个人与家庭、单位、组织、国家、民族、人类之间的关系,这是人与社会关系的具体体现。个体与群体也是既相互依赖、又相互排斥的矛盾关系。人是以群的形式生存和发展的,人无法真正脱离群体而单独生存和发展;但与此同时,群体也由个体构成,舍弃了个体,群体也就不复存在。人与人的和谐,主要是指个体的人与群体的人之间的和谐。个体的人要很好地在世界上生存和发展,一定不能与群体为敌,相反地,要同群体和谐相处,从群体中获得支持和帮助。尽管有时个体与群体之间会存在利益冲突,但超越了具体利害之争,群体与个体在根本利益上是可以相容的。

2. 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

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是指一个人与周围其他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和谐,当然包括个体人之间的和谐。由于自我利益、自

我个性、价值取向的不同,以及社会竞争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容易变得脆弱和紧张,因此,当下处理好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

(二)人自身身心的和谐

人自身身心的和谐,是社会和谐在微观上的要求和体现。人自身身心的和谐,是指一个人身心(特别是指心理和精神)的健康状态,主要体现为人在现实生活中心理、精神上的一种平和、宁静、乐观、豁达、欢悦、向上的状态。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个体的身心和谐也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随着物质欲望的不断增加和社会竞争、生活压力的加大,人们的身体和心理都容易产生疲惫、厌倦之感,因此身心的平衡状态会经常被打破,这既不利于个体的健康,也不利于人际交往与社会和谐。《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三)人与社会的和谐

人与社会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离不开社会而存在,社会也需要人的维持和推动。另外,人在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必须要遵守社会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依照社会规则行事;而社会也应当尊重人的个性,满足人的合理需求,为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其实,个人与社会在许多情况下是存在矛盾冲突的,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以及个人需求的无限性,彼此之间时常会有不和谐。问题的关键是,二者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张力,个人欲望的满足不能超出社会现实提供的可能;社会对个人的约束和要求,也要以不伤害人的合理需求和抹杀人的个性为限度。只要能够遵循上述原则,人与

社会的和谐就可以实现。

(四)人与自然的和谐

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随着人们对自然界和对自身认识的加深,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越来越得到重视。人类源于自然,在自然界中获取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并且是自然界的有机组成部分。人既不能超越自然,也不能战胜自然,而应该与自然和谐共处。马克思早就指出:“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本来就是自然界”。^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② 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又强调指出:“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绝不是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绝不是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③ 中国古代哲人也早就指出“天人合一”的思想。《道德经》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当然,这里的“自然”并不是指自然界,而是说“自然而然、究竟至极”的意思。但是,这里的“地”、“天”则与今天的“自然”同义。庄子在老子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里的“天”就是指自然,人与天地万物之自然合为一体。到了汉代,董仲舒则在当时阴阳五行学说的浓厚氛围下,提出:“人之(为)人本于天”的观点,在此基础上,他认为人的一切言行都应当遵循“天”意,凡有不合天意而异常者,则“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董仲舒的“天人合一”思想对后来的中国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天意不可违”,这是中国百姓的基本社会心理。“天意”在这里虽有客观唯心主义的色彩,但也有自然规律不可违背的意蕴。可是,近年来在市场经济的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4—3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83—384页

击和物欲横流世风的影响下,“天意”的概念越来越淡化,而人欲的意念越来越强盛。资源枯竭、河水断流、乌云蔽日、水土流失、沙尘肆掠等,似乎皆与此有关。当然,人类不同于动物,不是被动地适应自然。人具有主观能动性,通过实践和思维可以认识、把握自然规律,从而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以更好地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但是,人绝不能随心所欲地改造自然,必须按客观规律行事。人们一旦违背了自然规律,为了满足自己的不断膨胀的欲望,无限制地攫取自然资源,甚至不顾自然环境的承受能力,达到了破坏自然的程度,就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最后损害人类的根本利益。人与自然的关系恶化,会引起资源的紧缺、环境的破坏,进而会导致人与人之间为争夺资源而战斗,为保护自己的生存环境而厮杀,社会的和谐也就无从谈起了。

第二节 公民道德的内涵与结构

公民道德作为社会成员的角色道德,是公民主体在社会成员交往过程中应该遵循的一系列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它形成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公民意识的觉醒,在本质上体现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体现现代文明的精神标志、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尺。

一、公民道德的概念

公民道德是指以善恶美丑为标准,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风俗习惯所维系的,调整社会关系,评价人们行为的准则、规范和观念的总和。

公民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现象之一。一方面,它通过社会舆论和教育熏陶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形成人们的善恶观念、情感倾向,内化成人人们的信念,形成个人的良心;另一方面,又通过社会舆论、传统

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等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立和发生作用,形成调整社会关系,指导和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规范和观念。

在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即由国家性质决定的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制定的所有的法律形成的一个体系。而被统治阶级只有自己的法律观念,却没有也不会有自己的法律体系。但是公民道德却不同,由于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始终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作为统治阶级的道德一般也会占据社会的统治地位,但是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却是始终存在的。这就是说,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只有一个,而道德体系却是多元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既有无产阶级道德,也有资产阶级的道德,还有封建阶级的道德;既有社会主义道德,也有共产主义道德,是各个阶级的道德并存而以社会主义道德为主的一种复杂的道德状况。

二、公民道德的特征

公民道德是人类社会文明成果的一种沉淀和积累,它具有基础性、社会性、广泛性、渗透性、社会共同利益性等特点。

(一)基础性

公民道德是人们在生活中应该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人是社会的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因此,也总要有一定的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为了维持社会交往和生活的正常秩序、使社会处于和谐稳定的状态,人们就会达成一些为广大社会成员所认同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这些基本的道德规范都属于道德范畴。

(二)社会性

作为社会规范的道德,产生的主体是社会,其过程是自发的、逐渐的和缓慢的,其存在形式一般是不成文的,主要是存在于社

会舆论中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中。法律产生的主体是国家,产生过程绝大多数是人们自觉制定的,多数有着成文的形式。

(三)广泛性

公民道德往往是对一个社会中大多数成员的要求。这就是说,公民道德并不是哪一个社会集团、社会阶层、社会阶级所特有的要求,而是该社会各个社会集团、社会阶层、社会阶级都应当遵循的共有的要求。因此,公民道德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具有全人类性的特点。

(四)渗透性

公民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与法律有区别。公民道德调整的关系,比如友谊、恋爱、同事、邻里和亲属关系,法律一般不予以调整;而某些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如某些技术规范、交通规范、司法程序,公民道德一般也不予以调整。但是,凡重大的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社会关系,法律和道德都予以调整。一般来说,道德规范对于各个领域的渗透性比法律规范面要广一些、力要强一些。

(五)社会共同利益性

公民道德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必需,是全社会利益的反映。公民道德一旦遭到扭曲或破坏,人们的利益将受到损失,正常的社会生活亦无法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道德一定程度上是人们所必须遵守的。因此,如果公民道德得不到遵守,人们的共同利益就会受到损害。这也就是为什么违反公民道德的人往往会让大多数人厌恶并谴责。因此,对于一些会危害大多数人利益的行为,甚至会利用制度或法律来使其得到遵守。在新加坡,对于用厕后不冲水、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行为,都以法律条款加以规定。在我国一些城市,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行为也会受到一定的罚款。因此,我们说公民道德是人们共同利益的一个体现。

(六)自律性

公民道德起作用是靠社会的舆论和个人的良心,主要是自律;法律起作用,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是他律。社会主义法律由于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主要也是靠自觉遵守,但是必须有国家强制力辅助。

三、公民道德的功能

公民道德作为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特殊的行为规范,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之一,即实践精神(按照马克思的分法,其他三种方式是科学理论的、艺术的和宗教的),它对人们起着调节功能、教育功能和认识功能。

(一)调节功能

对于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节功能是道德的主要功能。所谓道德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的方式,来指导、纠正和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从而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能力。社会舆论和风俗习惯是道德调节的外在力量,即所谓“他律”;而包括良心、同情心的内心信念是内在力量,即所谓“自律”。这内外两种力量的互相作用,调节着人们的行为。两种力量缺一不可,但是“自律”往往是主要的,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一般认为,道德是自律的,而法律是他律的。

(二)教育功能

公民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通过道德理论学说的传播、道德评价、榜样示范等各种方式和形式,从而使人们的内心深处接受某种道德规范,培养道德情感,提高道德认识,增强道德意志,形成道德信念,养成道德习惯和道德品质。其中,道德认识是重要的。只有提高道德认识,才能使人们形成道德信念和增强道德意志;

才能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而道德实践是最为关键的环节,没有道德实践,则不可能形成真正的道德情感,也就没有真正的道德意志、信念和习惯。同时,它还具有表率作用,即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党政机关的各级领导、学校领导和教员、家长都应该是权威的道德教育者,他们的行为和活动对于公民道德教育功能的发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认识功能

公民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和社会意识,是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之一。所谓公民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能够反映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们能够认识自己所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同时通过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理想等来反映自己的认识成果。社会的各种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理想是一定社会客观经济关系的反映。道德的认识功能不仅有助于人们把握社会经济关系,区分社会关系的公正与偏私,善与恶,而且能为人们提供道德评价的价值趋向,提供对于某种行为荣辱与否判断的原则和标准,从而帮助人们选择道德的行为和正确的人生方向。

四、我国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

规范是指标准和法式。道德规范就是一定社会或群体根据某种社会整体利益和自身利益的需要而概括、提炼形成的,它是人们在处理与他人、社会、自然的利益关系时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评价人们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道德规范是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由一系列道德规范所构成的。”社会道德的基本规范,是供其发挥调整社会关系作用的重要手段。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和表达。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